

簡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

文·蘇國欽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15

本文

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，目的是保護人民的性自主意識。規範侵害性自主意識的行為，是指影響他人有關性的意識形成及自主決定，而為性交^[1]及猥褻。而性騷擾行為並無侵害性自主權的行為態樣，是因為性騷擾只是讓被害人對行為人有關性的行為而感到厭惡，行為通常只是短暫性、偷襲式的方式，並未影響他人有關性的意識形成與自主決定，與刑法不同，所以規範在性騷擾防治法中加以處罰。

刑法章節有關性交猥褻罪的相關條文，明定於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之1。該章節所規範的類型，實務在立法條文上大致可分為四類^[2]：

一、

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意識的情境下，設定為被害人受強力壓制而不得不屈從。如：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^[3]及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^[4]所為描述之行為情狀是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方法為性交或猥褻。

二、

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意識的情境下，設定為被害人因為不瞭解自己身陷險境而不知反抗，或者行為人單純利用被害人無能力反抗的情況，而並未製造被害人無反抗能力之狀況。如：刑法第225條乘機性交或猥褻罪^[5]所為描述之行為情狀是：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者^[6]。刑法第227條對幼少性交或猥褻罪所描述之行為情狀為：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，及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者。

三、

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意識的情境下，設定為被害人因為一定利害關係所形成的精神壓力下而不敢反抗。如：刑法第228條利用職權機會性交或猥褻罪^[7]所描述之行為情狀為：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關係，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或猥褻者。

四、

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意識的情境下，設定為被害人因為受詐術而陷於錯誤而不知反抗。如：刑法第229條第1項詐術性交罪^[8]所描述之行為情狀為：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。

上述四種類型，本質上都是屬於「明顯違反被害人意思」，差別在於實施的方法與強度而已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10條第5項。

[2] 臺灣高等法院94年上訴字第398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2年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侵上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。

[3] 刑法第221條規定。

[4] 刑法第224條規定。

[5] 刑法第227條規定。

[6] 刑法第225條規定。

[7] 刑法第228條規定。

[8] 刑法第229條規定。

標籤

► 性交，猥褻，妨害性自主